第一章 招标公告

<u>咸安区向阳湖镇广东畈村特色农产品初加工及电商销售中心建设项目</u> (项目名称)<u>咸安区向阳湖镇广东畈村特色农产品初加工及电商销售中心</u> 建设项目(EPC)(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_SZZX-202510FJ-578001001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_咸安区向阳湖镇广东畈村特色农产品初加工及电商销售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已由_咸宁市咸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_《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咸安区向阳湖镇广东畈村特色农产品初加工及电商销售中心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咸安发改审批字【2025】225号)(项目代码:2505-421202-04-01-105308)(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_咸宁市咸安区向阳湖镇人民政府_,建设资金来自_申请上级资金和地方政府配套资金(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_100%,招标人为_咸宁市咸安区绿色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_,招标代理机构为_咸宁市厦宇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_。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 _咸安区向阳湖镇广东畈村 16 组。

建设规模: 1、新建1层农产品加工车间2栋,总建筑面积4100㎡购置安装净菜加工生产线6条、水果分拣生产线4条、自动化包装生产线3条、运输设备、太阳能光伏等相关设施设备: 2、改建6层周转仓库及电商中心楼1栋,建筑面积5451.22㎡,购置安装电商运营数据服务器、电商直播等相关设施设备: 3、同时配套建设道路、绿化、给排水、供配电等相关附属设施。

其他: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 本标段是在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完成后进行的工程总承包招标。包含初步设计范围内本次建设内容的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1)工程设计是指: 包括且不限于本项目施工图设计、设计跟踪服务、配合专家评审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规模的调整及各种变更设计,并参与各个环节的验收。(2)工程采购是指: 工程建设所需要的一切与该项目相关的材料、设备等。(3)工程施工是指: 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招标人批复的施工图进行施工,直至竣工验收,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实际工作范围如有调整最终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标段划分: 共划分 1 个标段。

计划工期: <u>73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 60 日历天,施工工期: 670</u> 日历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5 年 11 月 30 日。

合同估算价: 2228.22 万元。

2.3 其他: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省市设计规范、条例要求,并通过图审,符合发包人相关要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也称合格)、施工图纸及发包人相关要求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同时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以下资质: ①设计资质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设计方): 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施工资质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施工方):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单位),/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二级注册建筑师及以上执业资格"或"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及以上执业资格"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格"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其中注册建造师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工程总承包单位为联合体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人员担任,并负责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协调管理。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满足相应条件的,可以兼任本项目施工负责人或设计

负责人 , 且未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

- 3.2 本项目 属于 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3 本次招标<u>接受</u>(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u>(1)</u> 联合体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 (2)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家; (3)若联合体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就工程总承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3.4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u>1</u>(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招标人按下列原则选择中标人:

☑招标人按标段择优选择中标人。

- □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___个标段。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序第一,推荐中标 候选人顺序为:
- □按照标段顺序,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 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按照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从大到小的顺序,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大的标段被推荐为第 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Г]	/	
	,	,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咸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址: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进行注册登记,并办理手机CA(标信通)或CA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常见问题—注册指南)。
-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 2025 年 10 月 18 日 00 时 00 分 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 23 时 59 分 止 (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 CA (标信通)或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常见问题—如何投标)。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 ("电子交易平台"

台") 拒收其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

-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
-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投标相关事宜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远程 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58.52.132.225:8082/bidweb/,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 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7.评标办法

- 7.1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 综合评估法 。
- 7.2 本次招标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定标: ☑ 是 □否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u>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www.hbggzyfwpt.cn)、(</u>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 标	人:_	咸宁市咸安区绿色产业发展投资	招标代	代理机	.构: _成宁市厦名	建筑工程质量检
有限公	门		<u>测有限</u>	夏公司	ANT NO.	
地	址:	咸宁市咸安区长安大道 103 号	地	址	湖北省咸宁市局	<u> </u>
			天建村	才城 9	幢1-2层	Z.
郎	编:	437000	郎	编:	437000	W/
联系	人:	曾工	联系	人:	徐工	N. Control of the Con
电	话:	17386110396	由	话.	0715-8912128、	18372725166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	件:	电子邮	4:
XX :	址:	[XX]	址:
开户银	行:		行:
账	문.	账	모.

备注:

- 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及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同时担任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 (1)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2)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 (3)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 2. "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拟参加某标段投标的,应按规定下载该标 段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下载活动"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记录,并可在"下载情况查询"中 查看,该记录作为投标人是否下载该标段招标文件的依据。